

中華郵政特准持此證為新聞紙編

中央政治學校校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第 二〇七期

中華民國政治學校出版社
登記本刊號七六九第字中宣部內政部
號八五四第字警部

戰時新聞統制

馬主任星野先生講——徐應成記

諸位先生 諸位同學。

今天要討論的是新聞統制問題，想分三方面來講：（一）現在新聞統制的情形，（二）贊成及反對戰時新聞統制的理由，（三）新聞統制的幾個重要問題。

（一）在戰時，新聞要受統制。新聞統制之現狀，武要受統制新聞是精神的食糧，並且是宣傳的武器，當然需要統制。現在新聞統制，分消極的與積極的兩種辦法。消極的辦法是：不許那種報紙出版；不許發表那種消息。這

個方面是：要報紙發表那種消息，要報紙發表那種言論。這兩種辦法的共同目標不外乎在使新聞紙配合國家的政策以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現在先將這兩方面統制情形報告一下。

現在創辦報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要經過登記手續。根據「非常時期報紙登記條例」的規定，各級政府與內政部有權關於請求登記辦理。假使准許登記了，在取得登記證以後，發行報紙，其披路的新聞，討論，廣告都要經過新聞檢查局的檢

法發表出來。讀者須到該局主要的機構，就是中央宣傳部所屬的中央通訊社。中央通訊社規模相當大，在各地設有分社或通訊員。在倫敦，紐約亦設有特派員，並且開路透社等社還訂有合作的辦法。過去十年來，這個機關相當努力，所以現在負得起新聞統制的責任。我們現在所詒看得見的新聞都是經過該社的編輯，認為適當的，纔發表出來。我們可以說，我們看見的中國情形是中央通訊社給我們看的。我們看見的世界情形亦可以說是中央通訊社給我們看的。它不論我們看，我們就無法看得到。至於言論的積極統制權，保在中央宣傳部。每逢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事件，經中宣部決定宣傳方針後，用電報通知各地黨部及黨報，發表言論，一致主張。因此全國相當一致。中央宣傳部另有三個黨報社論委員會，每星期期報擴社論三篇，分發各地黨報，於四日登載。

以上是新聞統制的三個簡單情形。至於這種統制還是成功抑是失敗呢？這是大家最要討論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一般人的看法不同。

有一派人認爲是失敗的。理由有二：（一）反對新聞統制；（二）新聞統制之變面。三點：（一）認爲新聞統制結果，各報內容千篇一律，使各報的個性，整塊消失了；（二）要爲新聞統制

方面和社會的黑暗方面，因此政治的腐敗，社會的
禪惡都無法使大家共見共聞；（三）新聞統制的結
果造成全國一般的貌木不仁的現象。大家對於國家
大事無從知道，于是消極，頹唐從而變成自私自利
。這三個理由，都不是沒有事實的根據，現在不妨
簡單的加以檢討一下。第一，關於各報內容千篇一
律的問題，拿下面的事實就可以證明：今年二月份
，時事新報自己採訪的新聞，僅佔全部百分之一，
且，其餘載中央通訊社的新聞共計百分之九十八點
五，婦孺報登載中央社的新聞則為百分之九十六點
五；大公報則為百分之八十八。這幾個大報財力人
力都很充份而且如此的千篇一律，其他小報可想而知
。因為統制結果，各報都不必努力自採新聞，缺
乏，在則是非難著。假使一個社會沒有是非著惡
之創造精神，喪失自己的個性。就一方面看來的確
是新聞統制結果的一種退步現象。第二，報紙的使
用，在則是非難著。假使一個社會沒有是非著惡
之創造精神，喪失自己的個性。就一方面看來的確
是新聞統制結果的一種退步現象。第三，報紙登載
廣西報紙登載一則法官之審案時虐待孕婦，威逼招
供。的消息，檢查員認爲這條新聞登載出去足以貽
笑外人，不當發表。江西報紙登載：挑戰軍人家屬
被虐待不屈領不到，反遭毒打。檢查員認爲這件
事足以影響政府的威信而不准發表。湖南大河報登

載某地農民生活痛苦，亦被認為有引起階級鬥爭的危險而遭刪扣。這樣一來做壞事的人就無所用其發憤，報紙亦就要失了社會制裁的作用。第三，在抗戰期間論理大家應該對於國家大事深切注意，對於國家大事欲有所主張，也無法很自由的說出，說出來往往就被扣掉了一部分意志力少的，對於國家大事便不理。只把全部注意力，集中于圖一己的私善。不但公務員做生意，學生亦去做生意。公務員兼利，學生也兼起差來。大家都變成自私自利做發財的夢，舉個例說：前幾個星期大公報發表一篇「為國家憂為青年懶」的文章，說昆明的大學生，如果那個談那國家大事，同學就取笑他。其實這種現象不單是昆明為然，就是更附近的各大學的青年們，也都有都是意志頹唐，精神消極的現象，對於國家大事，不敢毫興趣。為什麼大家弄到這步田地。當然原因很多。而我們宣傳工作動員工作沒有作得好，與統制沒有成功，實係最重要的原因。

(新聞必
需統制)
之理由)的。新聞統制沒有辦得合乎理想是一個問題，新聞統制的必要又是一個問題。在國家從事生死存亡的鬥爭之下，反對新聞統制是錯誤的，試看最自由的美國，哲論家新聞家亦認爲在戰爭時代，應該統制新聞。至少下面這點，

可以證明戰爭時期統制新聞的必要；第一爲了國家的安全，軍事的勝利，新聞統制是必需的。假使沒有新聞統制，試問我們的軍事機關能否保守？請一個月美國轟炸東京，言論自由的美國尚且把這項新聞扣留不發，但我們中國報紙還是多多少少把這個消息透露出去。結果日本對浙江等地拼命轟炸。假使有嚴格的新聞統制，這種軍事機密就不會洩漏出去了；其次假使沒有新聞統制，就容易使敵人在我們報紙上製造謠言。這是就軍事利益來說，新聞統制之必要，第二，爲了統一全國的意志，集中全國的力量，新聞統制更屬必要。在抗戰中難免有一種意志薄弱的人，看見軍事失利，物價高張，生活艱難，不免發生怨恨戰爭，反對戰爭的情緒。這種敗北主義如果散佈出去，一定會給予抗戰一個致命傷。所以爲了防範敵人漢奸散佈敗北主義起見非將新聞統制不可；更有一些別有居心的人們，故意分散人民的同心力。例如共產黨的機關報——新華日報是常常作反國策之宣傳。在蘇芬戰爭的時候，當記中國需要美國援助正殷談報却發動一個大規模的反美宣傳。當時還不肯以別人國家的利益爲利益而忘記了自己國家的利益。後來日蘇簽訂協定我們國際情勢正變，它們英美蘇聯對日本妥協。這種言論，讓它無限制的自由發表出去，就是以危害我國家民族。因此新聞統制是不可取消的。當然，戰爭期間統制新聞的理由很多，以上所說不過其中一二而已。

討論一下。第一，就是新聞統制的優劣問題。我認爲現在的統制太過複雜，浪費金錢，浪費人才，還在其次，最要的就是容易形成重複，衝突，廢物的現象。目前新聞統制工作，黨，政，軍，警四方面都在參加着。一個報紙的登記須先經過縣政府或省政府社會局的檢查，然後轉呈省政府，省政府轉呈內政部。在以前內政部又轉呈給中央宣傳部會同檢查的。這是行政系統的工作，又參雜了黨的系統。報紙出版以後，要檢查。檢查的機關既不是黨又不是政，是軍委員會戰時全國新聞檢查局。但是對於軍事的新聞，還要由軍委會軍令部第二廳情報監督檢查，屬於國際的新聞，則由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檢查。這三軍事系統的工作，也參雜了黨的系統。剛纔說過中央通訊社是極有力量的一個機關，統編機關，和中央通訊社發表的新聞還要經過新聞檢查局的檢查。中央日報是我們的黨報，然而亦要經過新聞檢查局的檢查。最奇特的就是，如果我們寫一篇文章投送中央日報，要經過新聞檢查局的檢查；但如果有投送中央週刊，就要由全國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檢查了同様一篇文章，一個是軍事機關檢查，一個是行政機關檢查。可見檢查機關，實在太過複雜，責任亦不分明。欲求統制有效，自然因

率。新聞檢查的標準有五大類：軍事類，外交類，黨政類，社會類，財政經濟類，共計五十五條。如果嚴格執行，恐怕什麼新聞都不能登載了。因為缺乏統一標準，所以各地新聞統制的情形於要因檢查員的智識水準和責任心的不同而迥異。各地檢查員深怕自己責任過重，認為多扣一條新聞總不比少扣一條新聞妥當些。在重慶新聞檢查員的智識水準很高，負責者亦較多，因此刪扣新聞較少。各地方情形，那便不同了。第三，就是負責人統制者的态度問題。我們不能祇注意消極的統制，而忽略了對新聞事業的積極扶持。譬如醫生看病，祇知道拼命的殺菌，對於一個身體很弱的人，殺菌是沒有用處的，還需要打強心針。中國的報紙數目很有限，要使他們不但不致在應該注意于消滅，而且可以康健有力起來，所以現在不能認為消極的統制新聞為已足，並且要積極的去增加報紙的數量，改進其素質，使報紙在抗戰期間，能夠負起領導民衆，監督政府，推動人民往抗戰建國之途邁進的使命。

行政會議彙誌

甲、報告事項

第六十五次
會議紀錄
三月三日

(一) 學上課，每員已到
一一〇人，尚有雜誌報到，恐將超過一一〇人，課定
宿舍，均有不敷容納之勢。(二) 高等科督導科已
開始講授政治課程。(三) 政治委員會已定期舉辦
本年度高普政，本廳新課業宣印製就，以備應用。
教務處報告：大學部新生始業教育已期滿結束，經
政試，並公布分組名單後，第二學期課業已正式開

始。訓導處報告：中央訓練團舉辦黨政訓練班第九期，已派訓導五人前往受訓，其餘未受訓者，假傳本期再派。報業生指導部報告：（一）指導報業生研讀《總理遺教》，規定自四月一日開始至六月十五日講畢。（二）擬發致全國報業學生函，指示

今後從此態度。(三) 墓發告地政學院及培訓處傳科畢業學生函，指示暫時重道負責守紀。(四) 關於確定本校新聞社修班畢業生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一事，經臺中宣部函請中央秘書處之陳奉中央一九五次常會決議通過。(五) 選拔優秀畢業生(六) 編輯服務月刊第六卷第二期，計十萬首，已付印。本月半可出版。(七) 整編畢業生集冊，工作成績總檢討專冊。(八) 整編地政學院。總務

總報告：（一）七月份經費及支記分包核算之大數額三項，小數額另算，該辦室一項，收銀員現金兩種，水款房一項，實支開銷兩項，共十四項，票於上月底竣工，經會同審核委員會驗收，尚屬合格。附屬工程，排水渠等，尚在進行中。（二）本校新擴建工程，關於鐵地之利用，校園之布置，製農農場主辦人事，已由皮務科續行辦理，關於產業技術事項，擬請陸特教導主任指導。（三）本校購置油箱，因限於經費，為數甚多。現氣池行將告罄，除購氣防堵外，每將卡車一輛，加設天然氣裝置，試驗代用，以備交通。（四）存儲千秋，舊服裝一批，日久破爛，不堪服用，已於上週報賣，預價一千餘元。乙、討論事項。調查處學生總隊部提：一、查清室廳三間舊辦公室以內地區，本校學生前往散步，因有不便。擬請由校明令禁止，並函第三處飭知該處布兵予以阻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應許。並令令學生，不得擅出校區。總務處提：二、調查處將食券單會呈，以近兩旬來各項食物價格整理，經請增加每人每日菜費至一元五角，肉費每人每月至圓元八角九分，麵費每人每日至七角三分，特請嚴行督整水準等情。經庶務科調查物價後，擬定菜費每人每日增至一元四角，猪肉仍為每人每月十二兩，麵粉每人每日二兩，當否？請公決案。決議：照此施行所擬標準試辦。三、本校新建教室，連接前屋舍八十一間，以供學生自住之用，所需電器，除倉庫備有者外，尚須添置皮繩花線等八項，請酌商領需一二四〇·〇〇元，應如何開支？請公決案。決議：電料照辦，款由會計室設置開度。

第六十六次

三月十日

•訓導處報告：本
校前函中央黨史
史料編纂委員會，
請其將之付歸本

•研究部報告一、本部三月份預算費一四·八五
五、〇〇元，計開支八千餘元，尚餘六千餘元。銀
至目前，節餘款共有六萬餘元，因銀支紙張印制等
費，實存三萬餘元。二、請父老教諭已付印，約
兩月內可出書。畢業生指導部報告一、軍政部請
請介紹統計人員八十三名，本校以統計專修科畢業
生俱有職務，無法調動未誌介紹。又各方請介紹會
計人員者甚多，亦無以應付，可見此種人才缺乏，
將來招生似可注意。二、本年建慶紀念，擬舉行母
業同學服務成績總檢討，現已進行調查，特別注重
實際工作。第二辦公廳報告一、高等科政治課程
，已講授一個月，建設人員，至下月十日左右即可
結束。深等要求參經階都附近工廠廣場，聞大學部
經濟系亦擬參觀附近各種經濟建設，似可與建設人
員併合辦理，較為經濟。二、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學
員已到一百二十三人，恐按費額數將超過八萬元。
乙、討論事項。教育長文議：一、文化建設印刷公司
來函，以經營監理處會議決，增募股本三十五萬
元，先行徵求舊股東認購，請本校認定新股數目。
應如何認定？請公決案。決議一、請准本校贊同加股
，但不必限定由舊股東認購，並以投票所有人的資
格，請其注意。各舊股如股後之股額，不得超過本
校之股額。教務處提：二、學生有圖訓導召其談話
而不上課，或已上課而隨時下堂者，其中確免留養
不實之處，應如何防止案。決議：由訓導處通知各
校之教務處。教務處提：二、學生有圖訓導召其談話
而不上課，或已上課而隨時下堂者，其中確免留養
不實之處，應如何防止案。決議：由訓導處通知各

看，應令休學或退學。查上學期一年級學生事病假缺課統計，教務處未據報告，無法執行，學則之規定，而本學期請假學生已有逾五週尚未到校者，應如何補救案。決議：學生事病假缺課等，應由學生課隊部查明隨時通知，訓導處，請準屬於登記後解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學生課隊部提：五、按本校大學部軍修科高等科普通科學則內，均列有軍事訓練與軍事管理，成績不及格者，不能畢業或即令選畢等規定。現在集訓期滿，以後似不宜再收新生。但高等科大學部均有此項未逕軍訓學生入校，既難入學，而未受軍訓，當無軍訓分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由課隊部定時集中未受軍訓學生入學，予以補訓。此外復決定左列事項：一、學生膳食費，准每人每日增至一元五角，豬肉麵粉仍照常增八千餘元，應准照加。三、攷收習美學營航空學生，請發畢業證書，應准議。四、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請預授資學費，以便製備服裝，未便照准。五、立人中學擇請本校教育系四年級學生，前往實習，該班四期所用經費超出現算額何，會計室應趕速核算，以便請求追加。八、花草門外現種有民房之一帶地皮，及旁三處對河二帶土地，應由總務處設法，准各生自行決定。六、地政軍修科統計軍修科需用儀器，由總務處儘速購買。七、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四期所用經費超出現算額何，會計室應趕速核算，以便請求追加。八、花草門外現種有民房之一帶地皮，及旁三處對河二帶土地，應由總務處設法，杜鵑或征租。九、「本校二覽」一書，亟須編輯，

第六十七

三月廿四日

• 教務處報告：本

由教務處編纂組主編，由總務處成員蒐集材料，總務處編輯，由教務處編纂組主編，由總務處成員蒐集材料，總務處編輯，至本年三月底止，已出四期，另有四期已編就付印，其中有兩期係合刊。因本校印刷所停辦，印刷費生困難，故稍懈期，茲照上次會議決定，本校所出刊物原減少集中，校刊可否改為月刊？或請另定辦法。總務處報告：一、關於購備應用物品一節，經財政處核對，擬定購備數量，估價需十八萬餘元。現因校中經濟困難，僅認先擇最重者購備五萬元，其餘須俟有款再購。二、上次會議決定征購或租種花草門外及第三處對河土地，已邀某地主來校商談，其所索租價均甚昂貴，現尚在商談中，如談無結果，或須責成地方政府代為征租。調查處報告：（一）鑄造室設備，已購置地點，擬用第二十五教室旁佈置就緒後，即可開放。（二）游泳池已請總務處整理，準備開放。研究部報告：（一）研究工作計劃大綱，已擬就即可呈請核定施行。（二）最近為推進工作起見，成立三個籌備委員會，即副刊籌備委員會，雜誌編委員會，及座談會籌備委員會。（三）醫務室、總務處、及座談會籌備委員會，即副刊籌備委員會，雜誌編委員會，及座談會籌備委員會。十、關於本校刊物，應集中辦理，以節經費。散會。

總本校經濟系統計組學生前往參加，應否經准許。
決議：准於第二日宣讀治文時，前往參加，調查處
提：二、茲擬具修正本校辦事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三、本校學生各項遵守規則實行在案；惟各項制
學生獎懲規則，業經先後公佈施行在案；惟各項制
則應由何處部負責監督實施，尚無明文規定，茲分
別擬定如左。參加 調理紀念週規則（總務部監督
實施）升降旗規則（同上）敬禮規則（總務部監督
實施），訓導處協助監督實施）。教室規則（總務部監督
實施，訓導處協助監督實施）。教務處協助監督實施。自修室規則（總
務部監督實施，訓導處協助監督實施）。講堂規則
(總務部監督實施)。宿舍規則(同上)更洗室規則(同上)浴室規則(總務處監督實施，訓導處協助
監督實施。游泳池規則(訓導處監督實施，總務部
協助監督實施)運動場規則(同上)學生集會規則
(同上)學生起居及請求規則(教務處，訓導處，
總務部，總務處，畢業生指導部分別監督實施)。
圖書館閱覽室規則(教務處監督實施)。學生宿舍
圖書館閱覽規則(同上)診察室規則(總務處監督
實施)。調養室規則(同上)男女生會客室規則(總
務部監督實施)。女生會客室規則(總務部監督
實施)。共同宿舍實施)。換貼規則(訓導處監督實施，總
務部協助監督實施)。出入及請假規則(總務部監
督實施，訓導處協助監督實施。服裝及物品使用規
則(總務部監督實施)。學生膳食委員會規則(總
務處規則(總務部監督實施)。學生獎懲規則(總

該計劃處和同會庭）。是否適當？提請公決。決議：通過。畢業生指導部提：四、茲擬具修正本校畢業生成績放榜辦法草案，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五、茲擬訂本校畢業生各省市政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核議案。決議：通過。總務處提：

六、本校各部召集會甚多，常須備餐，已成慣例，而招待外賓亦至頻繁，所招費用超過預算甚多，似宜有所限制，茲擬具辦法如次：1.招待來賓每席不得超過七菜一湯，陪餐者以二人為限。2.招待特約演講人以照合作社客飯加倍為標準，陪餐者以一人半限。3.舉行集會如須備餐及茶點，應先報經教務長或總務主任核定，通知總務處辦理。各部份如需加工人準備備晚宴者，應通知總務處商洽。請公決議。決議：通過。七、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八、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九、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十、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十一、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十二、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十三、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十四、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十五、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十六、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十七、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十八、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十九、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二十、遇來氣候自設，自盡膳費，或向會計室請領同價餐費。是否可行？請公決議。決議：通過。

第六十八次

甲、教育事項
（略）乙、討論事項

會議紀錄

事項：總務處提，

查辦法草案，請核議決。決議：修正通過。此外復決議左列事項：一、自下星期起，總理紀念週改於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舉行。二、會計室應將各種暫付款項日趕速清結。散會：

第六十九次

甲、報告事項

（略）乙、討論事項

會議紀錄

事項：教育長交議一

南泉管理局來函

，以購置消防，器

材缺款一萬餘元，請本校撥款捐助，如何辦理？請

公決議。決議：捐助五千元。訓導處提：二、為總

切各部運營與加強辦事效率，並於每週舉行各級部

幹部人員會報案。辦法：1.參加人員，欲參訓專

務三處，畢業生指導部研究部，及第二辦公廳總幹

事，科長與學生總隊部教育主任。2.開會日期，每

逢星期五舉行，由各處部出席人員輪流召集之。3.

會報範圍，甲、報告經辦有關兩部以上的事件，乙

，商討執行行政會議教育會議訓練會議及其他會議

所決定涉及兩部以上之案件；丙、交接處理有關兩

部以上的日常事務之意見。4.處理辦法，關於會報

經過或有所建議事項，應由出席人員分別報告主管

人員核辦。決議：自下星期起試行。畢業生指導部

總務處會計室合提：三、茲擬具本校學生分發實習

用費支付暫行辦法草案，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此外復決定左列事項：一、函中央訓練團，請派軍

樂隊於校慶日來校，以襄慶典。二、校慶前准發各

獎金給。散會。

學生布鞋一雙，白領巾一條，下半年即不再發（
書報）。三、校慶檢閱時，第一五中隊所需新軍規

，准向倉庫暫行借用。四、各部份職員應力求減少

，不得超過實額，各屬仁術經費由人數，經由各單
位主管人員注意督責，毋任濫報浮報。

（徵會）

本校定期招生

——保送與招考各半——

本校大學部原設政治外交法律經濟財政新聞教
會等七系，自去年招生，因地政新聞統計三種人才
需要迫切，均改設專修科，大學部則設法政經濟外
交三系。本年續招新生共為六百名，保送與招考各
半。除去所設系科外，復增設語文專修科，訓練
業識印三種語文人材，招考地點，分重慶、成都、
西安、桂林、昆明、泰和等六處。并已電請胡次威
、彭昭賢、邱渭昌、湯惠崇、胡先麟五先生，分別
主持成都、西安、桂林、昆明、泰和等五處招生事
務。原定金華設考場，現因戰事關係，改設泰和，
各處原定于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報名，屆時改期
，現改于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口試原定二
十三四日，現改于三十至三十一日，筆試原定于二

十五六日現改于八月一二三日，筆試科目為英德國
文、數學（高等代數微積分析）、中外歷史、中外

地理等六門，投考地政專修科者，加考理化。考生
資格，除高中及其同等學校畢業者外，同等學力亦
可報考；惟須一年以前修畢高中二年級之課業，或
有其他資格者，均詳載招生簡章，關於保送辦法，
由本校支配名額，函請教育部令行各省市教育廳
局辦理。凡舉行會考之省市，以每校畢業考試前三
名，而會考成績列百分之前十五者為限，其不舉行
會考之省份，即由該省教育廳保送優良高級中學畢
業成績前三名之學生，並由該廳予以考試，以資選
用。保送學生之資格，均以本年度在各省市高級中
學畢業者為限。其因戰事關係，省境內現無直接管
轄中學之省份，得係現在後方或新來後方幹部該市
省之高中畢業生。各省市保送之學生，應按照該省

分配之名額，保送大學部及專修科各半數，各中等
學校及其建制改編，均不得直接保送學生云。

本校舉行畢業生就業指導

各校委暨各主任訓誨詳詳

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各系組，地政專修科二年級
及邊政兩專修科學生，期屆畢業，行將問世，
關於工作之選擇及服務應具之精神急待指示，除前
由指導部王主任召集各生訓話外，特于畢業考試完
畢之後，六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舉行就業指導
訓練一週，除張教育長擔任精神講話外，由教務副
主任陳東原先生講演「事業成功之要道」，陳校長
委員果夫講演「用人行政之要道」，邱培廉先生講
演「禮俗」，指導部副主任周雲楓先生講演「畢業
生互助合作及與學校之關係」，陳校委立夫講演「
革命奮鬥歷史之重要敎訓」，研究部主任蕭善武先
生講演「機械運作之方法」，至「服務經驗」一關
，則由余校委非塘及鄭震宇、石錦華、汪茂慶、李
靈芝、張志智、金輝、孫雲鈞、田鳳申、劉岫青諸
先生分別擔任講演。諸先生對於為政做人之道，常
常處變之方，言之甚為詳盡云。

x

x

x

各系科畢業考試

于上月內舉行
——中央派委員監試——

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各系，專修部二年級地政
科及代辦邊政事務科與教育行政專修科學生，在
校修業已屆期滿。于六月十五日起至十九日止，舉
行畢業大考，選呈請中央派員監試，中央派張強、
狄膺、趙厚三委員代表蒞校監試。并准轉函考試院
派員會同監試，以昭獎勵。茲將各系科考試科目探

選、社會心理；新聞系：新聞學概論、採訪與編輯、社會問題、工商管理專題研究、社會心理、英文練習新聞事業史。二、地政學科：土地經濟學、土地制度史、土地法、地方自治、土地銀行經營論、土地政策、墾殖學、土地行政、土地估價、政府會計、金庫政策、行政管理、農村社會學、測量學、銀行會計。三、邊政專修科：調查與統計、應用文、現行邊政法令、教育實際問題、黨的組織與適用、國語注音符號、蒙藏回文、邊疆與國際關係。四、教育行政專修科：圖書館學、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行政及領導、學校衛生、調查與統計、國語注音符號、蒙藏回文。此次大考秩序甚好，成績亦佳云。

人，參選第一級選代表三人，高等科選代表二人，普通科選代表一人，事前由各主管訓導指派驗證，預選手續，並審定參加競賽代表之議題及內容。是日六單位代表計共十五人，參加競賽，由教育長攝任評判長，王總隊長輔，張主任金鑑，但主任監督，楊主任翠一，李主任錫恩，張代主任瀟揚，馬主任星野，梅主任仲協，張先生光智等為評判，評判結果，第一名武希祺，演講題為「希望」；第二名錢正聲，演講題為「計劃生活與生活計劃」；第三名段叔良，演講題為「生死關頭」；第四名劉善承，演講題為「中國政府與中國革命」。於四月廿七日紀念週時，由教育長分別給獎云。

畢業生分發實習
大體業已決定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中國外交史、法文、英文、國際公法成案、國際法專題研究、條約論、國際貿易、外交文牘、外交領事行政、英文練習；法律系：民法總則、刑法總論、民事訴訟法總論、民法債権各論、國際私法、民法權承認、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特別民法；財政系：經濟學、會計學、財政學、行政學、審計學、財政法與文廣行政、財政行政論、稅務會計、中國金融問題；經濟系：經濟學、經濟政策、統計學、貨幣銀行、統計經濟、中國土地問題、勞動經濟、統計問題、工商管理、中國金融問題、國際貿易與匯兌、日文、教育系：教育哲學、教育行政、教育心理、教育統論、社會教育、測驗概論、教育領導、教育問

語文、行政管理、農村社會學、測量學、銀行會計、三、邊政專修科：調查與統計、應用文、現行邊政法令、教育實際問題、黨的組織與運用、國語注音符號、蒙藏回文、邊疆與國際關係。四、教育行政專修科：圖書館學、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行政及領導、學校衛生、調查與統計、國語注音符號、蒙藏回文。此次大考秩序甚好，成績亦佳云。
○

國語競賽揭曉

國語競賽揭曉

本校大學部及地政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行將畢業。關於分發實習，業經指導部頒密計劃，大體現已確定。茲將分發地區，探訪於后：廣西省政府十五人；廣東省政府十一人；四川省政府十七人；湖南省政府十一人；雲南省政府一人；陝西省政府一人；甘肅省府五人；湖北省府三人；貴州省府九人；洞庭省府四人；安徽省政府二人；重慶及其附近之中央機關為一百五十五人。并開該部門面會計科之中央機關為一百五十五人。并開該部門面會計科

陪都女子演說競賽

本校同學奪得冠軍

阮學文載參將來

至民主青年團旗隊文書部辦公室，為紀念「五四」青年節，藉便提高女青年政治意識，並鼓勵其演講技術，於五月四日下午一時假裕華公司新連服務所禮堂舉行陪都女青年演講競賽，西席各校選派女生代表一人，參加競賽。本校參加競賽代表預選，由訓導處於四月廿九日下午六時半，在校本部大禮堂舉行，預選結果，師學文系選為代表，彭坤元為候補代表，業於五月三日前往報到，參加競賽。競賽結果，本校女生代表阮學文榮獲大學生組冠軍，其詳題為中國婦女運動之問題與前路，南訓導處已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呈准教育長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云。

端節勞軍

本校爲該將士會籌組總部籌軍，其捐款，係由教職員、學生、製衣、工夫四方面捐集現金，再行購賣實物，由人事科科長張彌慶，督辦隊長洪榮昌，于端午節分贈本校附近各部隊。茲將捐款運物分賂各情形採錄于後：

四十六元；森林委員會三十五元；會計室二十元；合作社六十五元；工俠九百〇二元七角；第一大隊一百七十八元五角；第二大陸官佐十九元第六中隊五十元；第七中隊卅三元；女生分隊二十九元五角五分；總隊部官佐廿一元；第三大陸官佐八元；第九中隊六十三元；第十中隊十五元；第十一中隊六十九元；研究部職工一百八十三元；警衛隊官佐長營五十七元；同學會二十六元；第五中隊五十八元五角；秘書室廿二元；教授二人十元；第二辦公廳工快一角；畢業生指導部九十元；醫務所六十八元；總

同學會編輯

故員生統編

本校已故教職員暨同學追悼大會，曾于三月二十九日在本校舉行。是日各方所送挽聯詞頗多美品，同學會為保存是項文詞并留永久紀念起見，刻正從事編輯統詞一覽，將于下屆本刊發表云。

計送（一）南漢東補查處布鞋十二雙十一雙，毛巾十一條，鉛筆二十一支，標子十八只；（三）第十五補訓處砲兵連布鞋八十二雙，毛巾八十二條，標子八十二只，鉛筆一百五十九支；（四）南溫東軍營圓督銀處，布鞋二雙。毛巾二條

務主任室四十元；共收二千七百五十元三角五分。

實物 購買一千七百六十五元五角；角花毛巾一〇七條，計六百四十二元；紅燈籠

筆一〇支，計三十五元；黑鉛筆一九四支，計一百

商討編選國文教材

教務處召開國文教員座談會 ——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

軍訓周刊出版

本校大學部各系之國文課程，規定必修兩年。兩年以後，各學主自動閱讀。惟國文教育之選用，關係重大，會議教務處先後召開國文教員座談會兩次，一再商討，允意第一年設選文、章，法以經世致用之文為主，分治術、舊記、典志、政理等類。兼講詩賦之文字技術外，並以培養學生之政治覺悟及民族精神為主。第二年教則指導選讀中國國學書，以訓練學生因循古事之能力，而增進其對中國文化之審美及對於本國政治思想之了解。第二年教則，開列學生自動閱讀國學書籍。因經議決：（一）國文系選本國文教科六十餘篇，供一年級教員教學之用；（二）國文專書選讀第一輯二十種，供二年級教員教學之用；（三）國學教書選讀第二輯二十種，供二年級教員教學之用；（四）專書選讀二十種，供二年級以後自動閱讀之用。

×
×

本校代表武希禮第五名，錢正聲第六名；本校代表英語組彭啟平第四名云。

診斷教職員家屬重病

醫務所廣開方便之門

本校醫務所為便利教職員家屬及畢業校友患病者得往所治療起見，擬訂留任教職員家屬及畢業校友暫行辦法一種，經呈奉教育長官批：「准予試辦」。茲將是項辦法採取於後：第一條本校為利用醫務所治療之指示，並增發其軍事常識與指導其生活行動起見，特發行軍訓周刊。內容分「校長訓詞」、「軍事常識」、「生活指導」，及「消息一束」四欄，亦得依條件之種類，及學生之需要，隨時酌予增刪。每一卷齊，不失軍人風度。該刊除分發各級友患病住所治療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第二條凡教員家屬或畢業校友請求住所者，須先經醫師診斷，認為有住所必要，且遇病床有餘空時，由醫務所公佈各班傳閱外，並於週報前以大閱紙張公佈。

該刊為廣泛歡迎本校學生投稿有關於軍事軍訓之知識與感想及一切生活經驗之文字云。

《四》

人填具保證書經所檢查，保證書式樣另定之。第三條住所病人須預繳納費用三百元，以後照用支取算。收費標準規定如下：一、膳費每日暫定八元，照購本算；四、手術費照所用材料核算計算。第四條住院病人應遵守本校學生應遵守之診療室調查室規則，如違，得請提前出院。第五條本辦法呈請彭啟平，錢正聲，朱立民，候補朱志澄等七人由

重慶國英語比賽

本校派代表參加

重慶六大學第三屆國英語講演競賽，於五月卅日及卅一日分別在沙坪壩中央大學舉行。本校代表團由英語系學生，武希禮，錢正聲；候補英語系英語系學生，朱立民，候補朱志澄等七人由

訓練江觀鈞先生率領前往參加，競賽結果，國語組彭啟平，錢正聲，朱立民，候補朱志澄等七人由

教育長核准施行。

教育長核准施行。

駐甘畢業生指導委員易人

本校駐甘肅畢業生指導委員高慶宇先生因調長
軍政廳職務，遺缺經畢業生指導部簽准由該省新任
軍政廳長王漱芳先生担任，並通知在該省服務畢業
生，報復有鑑，特此佈聞云。

為改進服務月刊

指導部組編委會

建設人員參觀團出發參觀

本校公務員到物新高等科建設人員部分受訓期滿，爲實地考察歸都各項起造情形大增進工程學會及經驗相見，特組織建設人員參觀團。由總導王集訓先生率領，一行三十人於四月廿六日出發前往重慶附近各大工廠參觀，即已參觀各紗廠、機器廠、化學工廠、製糖廠、鋁廠、植物油廠、電力廠、煉鋼廠、鍊銅廠、兵工廠等十餘處，各參觀人員對各項建設事業之突飛猛進，咸表示極意，認爲我國建設事業之前途極可樂觀云。

★ 縣政研究會會員

參觀巴縣縣政府

本校公務人員訓練部高等科普通科學生所組成之縣政研究會會員為明確縣政實際情況起見，特於五月廿一日由訓導張中堂先生率領廿七、八餘人前往

僅兩月，然成績斐然可觀。鄙導以該會會長之職，已畢業歸校，特將上述情形呈准。該會長，尊令嘉獎云。

僅兩月，然成績斐然可觀。初華國以該會會址在廣
州，已畢業歸校，特將上述情形呈准。該會長，總力籌
獎金。

黨務消息

本校畢業生指導部成員月刊社，爲加強學生工作，特設編委會，以教導學業之責。由

該部即請專家學者十五人至三十人組織之，必要時得添設特約編委若干人。會內分若干小組，辦理編審事務，其人員之分配，由委員會議決定。編委會員除為服務月刊撰文或稿外，并負指導服務月刊設計編印之責。編委會員之文稿，有優先發表權，并依服務月刊稿費給酬辦法，規定從優給酬。

一、工休訓練
班結業式

處合辦之工休訓練班自二月一日開學四月五日結業，訓練期間計為八週，訓練課程分為學科、軍事術科及精神醫學等三種，在學科中包括演說、算術、營養學四項主科，及防空常識、學生營養、物質管理等次要學科，總計畢業者一百四十四名，現正考核成績，徵求入伍，至社會服務處辦理得力人頗唐仁民、汪理、王長仁、宋廣昌、馬緒、劉治國、曹選壁、徐萬貴、魯良誠、宋同鑑、許國忠、武希贛、張學達等十三同志，並經分別頒與獎狀以資鼓勵云。

實業計劃研究會

成績斐然
傳令嘉獎

本校高等科學生建設人員來校受訓後，于本年二月成立 總理實業計劃研究會，其目的在研究總理實業計劃並促其實現，以完成我國經濟建設為宗旨。有會員三十一人，會內設總幹事一人，總理實務，下設總務，研究兩組，研究組之下，更設農林、土木、礦冶、機械四枝，範圍廣泛而精密。負責人及會員，對於實業計劃皆潛心研討，該會進行雖

二、辦理南泉區中小學演說比賽，練習評演起見，特于五月九日在本校第十六教室舉行南泉區中小學演説比賽會。參加者有國立成德小學，成校立人中學及分校，南泉小學，古泉中心小學，成全小學。每校代表二人，共分兩組（中學組小學組）比賽，由張常務委員主持，郭書記長傅宜，張訓導仲緯，江訓導餽輪，劉訓導體先擔任評判，比賽結果：中學組團體優勝為立人中學，界石校本部，個人

大優等第二名袁素珍，第三名包文玉，第三名屈錦賢，第四名吳昌春，小學組優等獎為南泉中心小學，個人優等第一名劉筱鴻，第二名毛禮強，第三名王小賢，第四名何醉梅，并分別給獎云。

△ 三、各委員及書記長分區視察：本校特別黨部為欲明確，各區分部工作狀況，特派各委員及書記長分區視察，茲將觀察人員分配情形，探訪於後：張委員忠道觀察第一區一、二、三、四分部。李委員錫鳳觀察第二區第四、五、六、七、八分部。張委員子揚觀察第二區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分部。張委員金揚觀察第二區第三、四、五、六、七、八分部。張委員翠一觀察第二區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五分部。王委員鍾海觀察第三區第一、八、九分部。張委員潤揚觀察第三區第六、七、八、九分部。張委員金揚觀察第四區第一、四、六、八、九分部。周委員義斌觀察第四區第三、五、十二、三、四分部。馬委員偉觀察第四區第二、七、十三區分部。郭書記長傅宣觀察第四區第九、十、十一、二、三、四分部。

△ 本校特別黨部為欲明確，各區分部工作狀況，特派各委員及書記長分區視察，茲將觀察人員分配情形，探訪於後：張委員忠道觀察第一區一、二、三、四分部。李委員錫鳳觀察第二區第四、五、六、七、八分部。張委員子揚觀察第二區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分部。張委員金揚觀察第二區第三、四、五、六、七、八分部。張委員翠一觀察第二區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五分部。王委員鍾海觀察第三區第一、八、九分部。張委員潤揚觀察第三區第六、七、八、九分部。張委員金揚觀察第四區第一、四、六、八、九分部。周委員義斌觀察第四區第三、五、十二、三、四分部。馬委員偉觀察第四區第二、七、十三區分部。郭書記長傅宣觀察第四區第九、十、十一、二、三、四分部。

△ 本校特別黨部為欲明確，各區分部工作狀況，特派各委員及書記長分區視察，茲將觀察人員分配情形，探訪於後：張委員忠道觀察第一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分部。李委員錫鳳觀察第二區第四、五、六、七、八分部。張委員子揚觀察第二區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分部。張委員金揚觀察第二區第三、四、五、六、七、八分部。張委員翠一觀察第二區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五分部。王委員鍾海觀察第三區第一、八、九分部。張委員潤揚觀察第三區第六、七、八、九分部。張委員金揚觀察第四區第一、四、六、八、九分部。周委員義斌觀察第四區第三、五、十二、三、四分部。馬委員偉觀察第四區第二、七、十三區分部。郭書記長傅宣觀察第四區第九、十、十一、二、三、四分部。

校慶賀電

程大千，翟昌先，施善慶，黃民，李敬明，蔣培培，同印

永川來電：小溫泉中央政治學校，恭祝母校，日進無疆，永川地方法院王維祺叩皓

▲ 定遠來電：中央政治學校鈞鑒，母校十五週年大典，恭等服務靈捷，不及歸校參加，除已就書第標，虔表祝忱外，先電遙賀，謹祈榮樂。定遠張務生蘇恭、王馬，文馳，王建寧，盧秉，賀誠同印辰制

▲ 泰和來電：南溫泉中央政治學校校長蔣教育長張名師長鉤鑒，本月廿日，歡慶校慶，本省同學，除是日集會誌慶外，應電奉祝，並叩鑑安江西通訊處

▲ 上饒來電：南溫泉中央政治學校校長蔣教育長張

本月廿日，恭慶校慶，仲明等遠在信江，不克躬與慶典，引企兩泉彌殷孺慕，謹電祝賀，歡垂觀察，誠陳仲明，許仲清，生李鴻，漢舟，楊志堅，丁仲光，趙承祿，黃煥采，吉發全，余式修

▲ 昆明來電：中央政治學校校長蔣鉤鑒茲值十五週年校慶，首屬同感慶，謹電祝賀，新華社中央政治學校同學會雲南省通訊處印馬印

▲ 南平來電：中央政治大學校本日恭慶校慶，特通知切仰止謹電馳祝南平全體同學叩賀

▲ 桂林來電：中央政治學校校長校務委員長蔣鉤鑒，恭祝慶百年樹人範國之光輝桂全體同學，是日集會誌慶，恭電祝賀，並叩鑑安江西通訊處皓印

▲ 永平來電：中央政治大學校本日恭慶校慶，特通知切仰止謹電馳祝南平全體同學叩賀

本校十五週年校慶紀念感言 陳固亭

陳固亭

事之於本校也，爲生爲師，兩具身分，其於國家也，在黨在政，均乏建樹。茲茲十五週年校慶紀念之歲，本校始鑄造之期幸，中受國難之影響，頑匪師長持續之奮鬥，有今日之規模。尤以自去歲大舉部恢復招生以後，莘莘學子，於斯為慶。烽火連天而絃酒弗輕，風雨爲晦而鳴鳴不已。撫以往之成績，喜前途之光明，誠堪慶賀。惟是世變日亟，敵敵方張，勝利危待爭取，政治尚待革新，社會經濟，科作有系統的陳列佈置活的環境，以激發各同志忠實愛國情緒云。

使所有學生均為主義之忠實信徒，復為政治之中堅幹部，以期融主義於政治，納政治於主義。至於院級部班之設置，即系科組之釐定，亦皆以中央國策及政治上需要為標的也。

二曰仕學並進，才以經世為貴，學以致用為主，本校培育人才，既以實行主義改革政治為正務，無故「文」「理」等科而有公務員訓練部及其他應需而起之各種訓練。其論政也，不限於書籍，不偏於理論；問題之研討，課外之活動，特為注重。求學業前，即介紹各機關實習，參加實際工作，以鍛鍊其所學。既畢業後，復有專司指導機構，解除工作之困難，督促學行之進修，使能即事為學，公能讀書。其學也為仕，其仕也不忘學，一遵古人「學優則仕，仕優則學」之明訓，力圖現世「學非所用」之病態。

三曰文武兼修。古人六藝之教，文武合途，故學或行修之士，「舞筆可以為文，執戈可以為武」。據世文學武教，分道揚鑣，兼資之才，素所罕覩，蓋文不知兵武不知者，比比皆是。實則政治軍事，息息相關，文教武功，相須相成。本校對於學生首先令其受經國之要期軍事訓練，學術兩科，其修兼進，強使兼有軍事上之相當知識與技能，並鍛鍊其體魄，淬鍛其胆力，期以達成「文足經邦，武足勳猷」之通才。

四曰知行並重。格致誠正，德歸於修身，學問思辨，須變以實行。非至德則至道不深，非其人則凡政不舉。一般學校，大率僅注意於知識之灌輸，被流之傳授，而於變化氣氛，尚在其次，生活習慣，

之達成，聽作云為之指導，多所忽視。上者既戒，民風亦頽，以致「上無選擇，下無法守」，貪污腐敗，詐偽相尚，未始非數十年來教育偏廢之所致之禍也。本校營訓極嚴，有軍事管理以束其身心，範其行動；有訓練制度以端其思想，育其德性；使其一言一思一慮均拘於事物之中，期其養成堅忍簡樸刻苦勤勞之精神，與夫「明體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健全人格。

本校惟有此兩項特點，故能在國內學校中獨標一樹，具特殊優異之風格。而畢業同學服務社會者，以多能不負所學，廉潔自矢，忠勤自勵，有優良成績之表現。今後茲保持此特點而發揚光大之，真成就當十百於今日也。

抑有遺者，本校既以培育革命翹楚人才為任務，舉凡在校或畢業同學，或為後備之軍，或為戰場之士，立百年樹人之大計，奠萬世開國之安基，任重道遠，何可倖致，非具有大智大仁大勇之精神，殊難克臻於成功。謹本中庸「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恆近乎勇」之義，舉「好學」「力行」「知恆」三者，略申其意，與諸同人同學共勉之。

一、好學。「學問為濟世之本」，皆可益智，舉足廣才，大學之道，格致為先，論語之教，思學並重。學記曰：「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困然後能自勉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苟子曰：「而不舍，金石可鏤」。本校同人應以孔子「論人不倦」「循循善誘」之精神，感化學生，俾皆有「好學視師」「數葉榮華」之志願。在校同學固當勤學好問，努力修業，對主義為深切之體認，

對課程為專精之研究，以充實本身之知識，朝作暮世之準備。畢業同學，亦應不墮其志，不忘舊學，勿謂於塵網，勿疲神於俗冗，勿沾染於聲色貨利酒食博奕之惡習，事以驗其學，學以擴其識。如此欲學相長，仕學並進，更讀力久，融會貫通，開「事物之表裏情理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彰」。「如言」「知人」「知事」，始可謂之「智者不惑」。

二、力行。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總理知能行易之學說，非輕「行」也，乃在打破世人長驅苟安心理，使進趣於行耳，故以「有志竟成」作為結焉。校長提倡力行，不遺餘力，新著「行的通達」一文，闡發所義，至為詳盡。雖惟行其知乃真，惟行其言乃信，惟行其事乃舉，惟行其功乃成，「人在�行」洵為至諦。本校四人，應識聞道之象徵，重人格之感育，示以相撲，樹之風聲，道德齊聲，崇仁厚義，果身教育啟之實踐舉，斯革面革心之效可觀。在校同學須勤自省察，繼自檢束，教師朋友，諭言慎行，勤奮周旋恭以聽，茲能息游無非學，守「窮幾精誠」之訓，惟「道德仁義」是歸，以期遺與心符，習與性成。畢業同學尤應右本所學，不墮其初，力行八德，固守四維，盡力服務，效忠國家，不圖私以合汚，不壯舉而苟榮，不以利害得失而易操，不以險阻艱難而中止。但期窮國之有利，弗計一身之成敗，但求主義之貫徹，毋顧一時之毀譽，鞠躬盡瘁，臨死如歸，「不成功，便成仁」，斯謂之「仁者不憂」。

三、知恆。孟子云：「恆之於人大矣，不恆不

吾人，何若人也」。蓋惟忍辱乃能無苦自安，奮發圖強，不屈服，不忘亮，有持久之努力，有繼續之進步。本校師生，所負任務，非尋常比。主義之不實行，革命之未成功，邦國之未鞏固，政治之未清明，是皆吾人責任未盡，努力不足之故，可恥者也。必須抱破釜沈舟之決心，有赴湯蹈火之勇氣，薪胆自勵，淥冰自憤，愈挫愈奮，再接再厲，有此大無畏之精神，乃能成功非當之事業，所謂之「勇者不懼」。

備此三者，努力以赴之而樹之以「大公無私」，貫之以「至誠不息」，如孔子之「志學而日進無疆，如明道之希望而終獲有成，百尺竿頭，更求進步，將見「濟濟多士，邦國之積」，則不惟本校之光榮，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校友動態

- 大五余韶秀原任重慶糧食部科員現在重慶財政部火燒車輛公司服務
大五王克章原任貴州省府祕書處主任科員現任貴州省府觀察員
大五胡世農原任貴州驍江通訊兵校政治部科長現在貴州銅仁國立三中服務
大五趙容舒原任貴州教育廳督學現任貴州省觀察員
大五史問六原任浙江建德縣總務局局長現任浙江建德出賦管理處副處長
大五王尊伯原任浙江縉雲縣公安局局長現任浙江桐廬縣警察局局長
大五王昭文原任甘肅民廳長現任甘肅岷縣縣長
大六袁繼廉原任甘肅酒泉縣府祕書現任甘肅民廳科長
大六方繼廉原任本校指導幹事現在通訊山江西南康縣府高清岳轉
大六袁繼廉原任四川省府人事科調查員現在重慶捲烟專賣局總經理
大六鄭方雲原任陝西西北幹訓團幹事現在經遠陸續副營官部參謀處服務
大六黃克平原任浙江永康新華高中校長現任浙江縉雲縣府建設科員
大六曹德慶原任貴州定番縣訓所教育長現在貴陽省訓練委員會服務
大六沈祖林原任貴州省地方行政幹訓團幹事現在重慶外交部稅務司服務
大六彭祖廉原任貴州台拱土地陳報處副主任現任貴陽貴州省訓練所督學院督計助理員
大七居彭齡原任貴州台拱土地陳報處副主任現任貴陽貴州省訓練委員會服務
大七袁宗蔚原任永川縣糧食購運第三區祕書現任長壽食糖專賣登記處主任
大一潘學德原任重慶食糖專賣局專員主任現任重慶中央大學教授
大一王國斌原任江西南康縣縣長于卅一年六月病故南康縣長任內
大一葉鳳生原任重慶全國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專員現任重慶火柴專賣公司幹訓班主任
大二錢鏡原任中訓團科長現任重慶戰時青年訓練團組長
大三王會文原任甘肅省政府觀察員現任甘肅敦煌縣縣長
大四趙漢水金原任貴州盤縣縣府祕書現任貴陽省府經銷公署聯合觀察室觀察
大四周守環原任浙江新昌縣警察局局長現任浙江蘭谿縣警察局局長
大四唐德鑑原任青年團訓練處組長現任青年團中央團部觀察員
- 大九余韶秀原任四川嘉定稅務局服務現任南寧火柴專賣人員訓練班講師
大九張鳳藻原任貴州桐梓縣府科員現任貴州省地方行政幹訓團指導股長
大九張發麟原任浙江安淳縣府秘書現任浙江永康新華高中專任教員

大九凌雲原任浙江省府民謫戶籍督辦員指導現任浙江省民謫戶政科科員

員

大九孔昭雲原任陝西蒲城縣府科長現任河洛陽關上七師政治部科長

大九韓文華原任陝西省訓練委員會服務現任重慶社會部統計處專員

高一高德原任陝西西北大學西北支謀班政治教官現任陝西永壽縣縣長

高一侯曉曾原任貴州教育廳秘書現任貴州省政府秘書局聯合調查處調查

高一李惟樂原任重慶鐵路警察處現任四川省人事科科長

高二曾紀乾原任湖南長沙教育廳會計室主任現在廣西桂林交通銀行服務

高二王培遠原任重慶財政部戰時稅務處現任貴陽秘書局服務

高二陶啓沃原任重慶郵務總局服務現任成都四川省立政務局服務

高二陳人彬原任重慶財政部戰時稅務處現任閬侯財政部關稅科務局股長

高二黎錦雲原任重慶財政部戰時稅務處現任財政部川康區秘務宜賓分局服務

高二湯一華原任浙江紹興山賦稅理處長現任財政部川康區秘務宜賓分局服務

高二王鈞原任上海天水土地登記處處長現任上海市民政司科員

高二王季清原任甘肅民政科員現任甘肅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高五李培誠原任重慶財政部經濟委員會會計主任現任中央調查局會計員

高七陳太先原任湖南長沙民政廳長現任湖南省財政廳會計科員

許一宋積厚原任經濟部平價調銷處會計主任現任福建永安省政府會計長

許一周曉原任經濟部平價調銷處會計主任現任福建永安省政府會計長

徐三周世倫原任奉節縣政府科員現任四川綿陽縣立中學校長

徐三王得厚原任甘肅省府科員現任甘肅臨洮縣中農畜牧實業公司會計科員

徐三王祖得原任甘肅省府科員現任甘肅臨洮縣中農畜牧實業公司會計科員

徐三吳鍾原原任甘肅省府科員現任甘肅平涼賦稅科長

地東一王會昌原任甘肅省府科員現任蘭州政府科員

地東一王林輝原任甘肅省府科員現任甘肅平涼土地登記處二級專員

地東一王祖光原任四川成都府科員現任重慶市政府會計科科員

地東一陳本之原任西安地政局科員現任成都市土地整理服務處

地東一凌雲原任甘肅西北日報社社員現任甘肅建設廳科員

地東一劉國瑞原任甘肅教育廳督辦兼行團員現任甘肅山丹軍政部牧馬場服務

地東一劉國瑞原任甘肅教育廳督辦兼行團員現任甘肅山丹軍政部牧馬場服務

地東一王明欽原任陝西第二師服務團團長現任重慶青木關戰區學生指揮

董柏任洪濟原任重慶中央調查統計局服務科科員現任成都市發電局書記長

董柏宋志先原任經海鐵路特別黨部委員現任重慶中央調查統計局設計委員

董柏邱有珍原任四川大學訓育主任現任重慶社會部統計處專員

董柏林炳旗原任洛陽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秘書現任重慶永川國立十五中學訓導

董柏卓鳳鳴原任貴陽私立西南中學校長現任四川永川國立十五中學訓導

董柏孫士英原任重慶法官訓練所受訓現在西安杜曲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服務

董柏劉錦明原任洛陽與蘭桂鐵路特別黨部委員現任重慶中央祕書處專員

董柏鄒伯豪原任中央訓練團黨政班教育幹事現任福建長汀國立華僑師範學校長

董柏董仁善原任重慶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秘書現任安徽立煙財政部駐皖區

董柏石鐘善原任重慶糧食部科長現任四川內江食糖車賣局專員

董柏趙興儒原任重慶糧食部專員現任食糖車賣局奉縣辦事處主任

董柏何江春原任廣西龍勝雷公河工程處工程師現任雲南滇緬公路督辦處

董柏王開司原任貴州貴陽縣長現任貴州貴陽縣長

董柏吳錫璋原任福建永安省政府議文科科員現任福建永安省議會秘書處秘書

董柏秉烈原任福建永安省政府議會秘書處秘書現任福建永安省政府統計室專員

董柏楊兆原任福建永安省政府議會秘書處秘書現任福建永安省政府統計室專員

董柏朱文浩原任湖南長沙財政廳監察科科員現任重慶財政廳監察科科員

董柏李忠原任福建永安省政府議會秘書處秘書現任福建永安省政府統計室專員

董柏王昌時原任福建永安省政府議會秘書處秘書現任福建永安省政府統計室專員

董柏郭培原任江西臨川縣長現任福建永安省政府統計室專員

董柏李仁增原任福建建寧縣政府秘書現任福建永安中央日報社經理

董柏曹培勳原任四川合江國立第十六中學教員現任重慶教育部總編輯

董柏陳永芬原任重慶教育部會計科科員

大五李國助原任內江食糖車賣局副經理現任江津存儲登記處主任
大五辜祖文現任本校特別黨部幹事
大五趙容舒原任貴州政府視察現任貴陽市府簽署聯合觀察室觀察
大六趙之人原任成都市政府科長現任食糖車賣局食陽專賣處主任
大六安琴現任內江食糖車賣局主任
大六陳濟生原任重慶實驗劇院總務主任現任食糖車賣局會計處設計委員現任食糖車賣局合江存儲登記處主任
大六張興永原任重慶實驗劇院會計處設計委員現任食糖車賣局資陽辦事處主任
大六馬德元原任貴陽省訓練委員會副秘書現任貴陽辦事處組長
大六馬德元原任貴陽省訓練委員會副秘書現任貴陽辦事處組長
大六吳雲助原任浙江於潛第一專署科長現任湖南永陽省賦稅管理處督導
大六齊國鈞現任江西泰和省政府會計處處長
大六王漢中任本校研究部研究員現任本校研究部出版組組長
大六金作謨原任浙江嘉善縣政府科長現因江西贛縣是考試及格在職供差
大六沈國林原任重慶財政部稅務司服務現任本校秘書
大六方萬如原任本校指導部幹事現任江西贛縣專員公署課長
大七高鴻鈞原任陝西財政廳稅務科科長現任內江食糖車賣局督導
大七余作民原任本校同學會幹事現任重慶外交部科員
大七仇連源原任甘肅教育廳督學現任甘肅華亭陶亮華職業學校校長
大八張興堂原任陝西鐵路清潔工程處會計科科長現任內江食糖車賣局督導
大八沈錦原任重慶實業會水電勘測隊隊會計現任內江食糖車賣局稽核
大八蕭明生原任廣西桂林中央氣象電報造紙會計現任內江食糖車賣局稽核
大九于登鳳原任重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服務現任內江食糖車賣局組主任
大九張中原任重慶教育部職員處學生指導處服務現任內江食糖車賣局組主任
大九王伯海原任成都民政廳科員現任重慶中央圖書雜誌審查會服務
大九劉一志原任重慶交通部服務現任重慶中國航空公司人事課長
大九金子達原任重慶交通部服務現任重慶郵政總局郵務員訓練所主任
大九杜若茲原任重慶農林部經濟司服務現任重慶交通部科員
大九方錦章原任重慶交通部服務現任浙江方舟省政府專員兼會計處副處長
大九劉樹國現任湖江縣縣長現調集
大九劉學純原任江西泰和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現任江西崇義縣縣長

高一吳敦仁原任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現任湖南大庸縣縣長
高一鄧宗禹原任重慶國民政府會計處服務現任重慶正中書局總會理處服務
高二張永大原任重慶財政部戰時消費稅服務現任湖北上甲口中心小學教務
高二許綱明現任江西撫縣地方法院服務
高二彭浩一原任重慶財政部戰時消費稅服務現任河南潢濱財政部稅務分局戰時
稅務股長
高二胡昭甫原任桂林中央銀行服務現任重慶海棠溪貿易委員會服務
高二胡匡珍原任重慶中國銀行服務現任成都外北中國銀行主任
高二項繼科原任福建省政府服務現任廈門市政局處服務
高二郭鈞會原任河南省政府服務現任洛陽民政處二科二段組長
高二祝時昌原任重慶財政部服務現任湖南●鹽稅務分屬收長
合作學院阮模原任江西上饒第三戰區合作物品供銷處服務現任浙江金華社會
合作學院唐仁鑑原任陝西合作事業管理處專員現任重慶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
訓導
合作學院李治原任湖北咸豐合作金庫服務現任湖北永陽中國農民銀行辦事員
合作學院宋德康原任四川省合作金庫業務主任現任湖北恩施合作金庫副經理
合作學院唐仁鑑原任重慶全國合作社供銷處服務主任現任湖北恩施省政府會
作處秘書
地政專科苟域原任重慶財政部田賦管理處員會服務現任浙江安吉縣田賦管理
處副處長
地政專科陳允頤原任重慶中國農民銀行服務現任四川榮縣中國農民銀行服務
地政專科建會景原任湖州市政府技士現任酒泉土地測量隊服務
地政專科周興中原任綏寧地政局南平分局科員現任綏寧永安省地政局調查處
地政專科李庭興原任湖南永陽民政府科員現任湖南永陽省地政局第一股營業
新聞專科胡肇封原任烏拉特後旗防守司令部參謀主任現任綏遠該編八團
經官部政治部秘書
新聞專科吳迺龍現任常夏教廳職業教育日報編輯
普一劉澤民原任重慶鐵路部服務現任康定西康民政府秘書
普一劉西原任國府主計處服務現任重慶經濟部中央工業機械實驗製造廠廠
長
普一趙瑛原任重慶政府服務現任陝西風爐稅務局服務

法規

修正中央政治學校教職員宿舍規則

一、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六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以供給教職員無眷屬居住校區附近者寄宿為原則。
- 二、教職員眷屬居住校區附近而本人因職務關係須在校內者應由主管部處處知曉處庶務科檢除星支配寄宿。
- 三、訓導因職務關係定支配每人宿舍一間兼作辦公之用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四、教職員宿舍居住人數暫定有置定辦公地點者二人合住一間無固定辦公地點者一人一間。
- 五、教職員到任及離職時應由人事科開明姓名職別及寄居地址通知庶務科以便支配宿舍。
- 六、教職員宿舍內不得留住外賓。
- 七、教職員宿舍規定每晚十一時一律滅燈。
- 八、教職員宿舍開學至定後如有更動之必要必須通知。
- 九、教職員宿舍房間內一切用具非經通知庶務科進行登記後不得任意移出或搬入。
- 十、教職員宿舍走廊內外不得牽繩晾晒衣物或毛巾等物等以資識曉。
- 十一、教職員宿舍走廊內外不得牽繩晾晒衣物或毛巾等物等以資識曉。
- 十二、教職員宿舍房間內外粉飾須保持清潔不得塗寫字跡。
- 十三、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行政會議修改之。
- 十四、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中央政治學校會計室組織條例

- 一、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校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計員任用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 第三條 會計室會計會計及審核員各一名。
- 第四條 會計室會計及審核員各一名。
- 第五條 會計室會計及審核員各一名。
- 第六條 會計室分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分掌帳務依事務之需要設幹事四人至六人助理幹事五人及幹事若干人分理兩組事務。
- 第七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編號整理核對保管整理事項。
- 二、關於工作報告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四、關於憑具記賬憑證事項。
- 五、關於債權債務契約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有關本校各項開支單據審核事項。
- 第八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校經費支付核算及預算決算審核。
- 二、會計室主任之指導主辦本校及所屬各部。

二、關於登記會計簿籍事項

三、關於單據之保管整理事項

四、關於賬目單據款項之核算事項

五、關於製會計報表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會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會計事項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報請校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校務委員會通過呈經 中央執

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修正中央政治學校會計室辦

事細則

一、十三年一月六日第六十一次行政會議

修改通過

第一條 在總校依照中央政治學校會計室辦法

列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細則辦理

主任承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受教育長之

指揮監督並受總務處主任之指導督率所

屬綜理本室一切事宜

第四條 各組組長承主任之指揮各組事項

第五條 各組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及職員承主任之

命令並受主任之指揮分任承辦事項

第六條 各組管理事項之程序依照本條款辦理

第七條 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有關商訊開運之事件應協商辦理

第八條

主任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得以職權之全

部或一部指派副長代行之

收發人員收到文件應隨時加蓋到文號記

登入收文簿先送副長簽收後送主任

核閱（其存查或請旨文件同）決定後

發還辦清現來文有轉寄現署字簽者收

發人員不得再閱應另另簽記送主任核閱

承辦人員接到交辦文件除有特殊情形外

應即到辦公室簽收蓋章送入送稿簿連同來

文送由校長（遇有兩組會議時由總務處

兩校長）核轉主任核轉為主任執行後

發交辦事給局

第十二條

校對人員對於任何文件皆表冊報應送

校對

校對人員對於任何文件皆表冊報應送

校對

校對人員對於任何文件皆表冊報應送

校對

校對

校對

校對

校對

校對

第十五條 有關職員對於經辦文件應依公務員服務

法之規定保守秘密

第十六條 本條款公時間依本校之規定遇必要時得

例假或其他休假日間中遇有緊要事件得

臨時召集辦公

第十七條 例假或其他休假日間中遇有緊要事件得

臨時召集辦公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二月十二日公布）

體育指導員服務規則

一、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六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體育指導員應遵守本校教職員應遵守之一
般規則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校體育指導員除遵守本校教職員應遵守之一
般規則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校體育指導員一律專任

四、體育指導員和任第五條規定之任務外應駐校

辦公室辦公時間由該專處按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定不受其他教職員辦公時間規定之限制

（一）擔任本校各科系班體育課

（二）擔任學生課外運動之指導及管理

（三）擔任早操之教練

（四）辦理體格檢查及標準運動測驗

（五）觀察體育及早操教材

（九）各項運動項目開設及統計圖表

（十）考勤學生體育成績並隨時注意其身心發
展及體格鍛鍊

（十一）督促工作執行運動場地管理體育用品
（十二）與各領導及學生部隊在工作上之聯
繫及合作

（十三）定期結束時總理工作報告

（十四）擬定訓練主任及體育指導組長隨時指
定之有關體育事項

（十五）體育指導員應隨時遵守其辦法另訂之

（十六）體育指導員應出席體育指導組會議及其他
應參加之集會與禮

（十七）體育指導員應任職並與各處處司但以能力合作

（十八）體育指導員每週兼任體育課程以十二小時為
限期

（十九）體育指導員對於教課及所分配之工作應切實執
行如遇有須變更之處應報請體育指導組組長時

（二十）體育指導員因事請假時應請其他指導員
代理其職務其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另聘有資人

員代理並須經體育指導組組長轉呈訓練主任
核准

（二十一）體育指導員如有違反本第十一款本校教育宗旨訓
導組領之言論行動及不規範各條之規定其情節
嚴重者本校得隨時除其職務

（二十二）本規則自行啟會議決定公佈之日起施行
令三本規則自行啟會議決定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月十六日公佈）

修正訓導處辦事細則

一、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七次行

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定第六十五條之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理事務除其他規章別有規定外依
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工作除按照組織規程由各主管組分
別辦理外遇有特殊事件或羣組工作特別
繁忙時應互相協助辦理

第四條 凡本處對外一切官印本處之文件由經辦
處文書科集中辦理會稿文稿送至本處時
先由訓練處會稿交由主管組分別送記稿
再送主任會稿

第五條 本處為求辦事有利起見不得承辦校務其
與各處部有往來者應先到該各處會稿然後
呈送 按長教育長初稿由某處文稿科於
呈送 按長教育長初稿後補送各有關處
審核主任決定之

第六條 來文由本處收送員拆封轉號碼由登入收
文簿隨到隨送秘書開後發至各主管組
由各該組組長或其辦人員點收在收文簿
上蓋章

第七條 重要或涉密之文電封函註明主任親啓書
啓子樣者收發員應先拆封拆門批示後再
行轉交各組收據之件應立印簽具擬辦意見

由訓練處核轉至各組閱後行文字傳授
稿並送

交辦文稿應隨到隨辦以不失時效為原則
緊急文件應取前款辦不得延誤

存查文件應按其性質經主任經辦事或組
長批存後方得歸檔

第十一條 凡以本處名義行文時非將原稿送經主任
核准後不得擅發

第十二條 核定文稿由主任親於簽發前或簽發後送
交有關各組經長簽名以資存案

核定文稿由原承辦人提出由督辦員分別
轉到經辦處自行核對並經指派校對人
員覆核無誤後應立將原稿一份 送用印
交由收發員寄出

第十三條 收發員應先將發文細統稿由登入發文簿
然後再用送文紙送發

第十四條 來文有應轉送各處部辦理者由收發員登
入移送文件簿轉送並在收文簿備註欄內
註明銷號

第十五條 收發員將修正文件寄至發送組將原稿連同
來文及附件送交各組經長或其辦人員並摘
上蓋章以清手續

第十六條 管卷員逐日收存文件應送交指派人員摘
記本處重要工作日誌其有關登記事項並
應先送指定人員登記加蓋銷記然後分類
歸存歸檔

第十七條 未經辦結之文件得由各組自行保管於組
結後再送管員歸檔

第十九條	閱文書處由調查人員出具調查報告 送稽核科本係
第二十條	本處檔案每半年清理一次其無用者保存 之必要者列單備查主任予以銷燬
第二十一條	本處重要工作應由指定人員逐日摘記以 便查考並按期送主任核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處每月每學期或每學年經辦重要事務 應依照規定編造大事記或工作報告送由 該務處長呈送 校長教育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各項工作應依照規定之計劃或辦法及進 度表按時順序推行非有特殊原因經主任 核准不得變更或遲延
第二十四條	各種演講紀錄小組會議討論大綱指導大 綱及述論以及演說競賽論文比賽專題研 究辦法各報會議演習社會服務等之紀 錄報告便聯文稿或講稿應一一收集彙編 本處所有參政團體學生課外閱讀書籍娛 樂用具及其他應由本處保管公物均應編 目登記並每年清理一次將增減情形造 具清冊呈送主任核閱
第二十五條	規定發給學生之書類必須準時 辦妥取回並將學生之讀書筆記簿記書後 等於期滿後送還後登記存主任 管核
第二十六條	規定發給學生之書類必須準時 辦妥取回並將學生之讀書筆記簿記書後 等於期滿後送還後登記存主任 管核
第二十七條	各項學生會社之組織與活動應按照規定 辦法予以管理與檢查
第二十八條	新庄大學應將履歷表自傳紙分送各主管 池及期滿之管理均分別另立規則呈由
第二十九條	有關學生思想品德智識體格各項應行致 查事項之成績或紀錄應確實加以整理並 定期製成統計
第三十條	學生請假缺課缺席之登記應由指定 人員按照規定程序隨時嚴密辦理不得漏 報其應按照學生獎勵規則及各科學則 辦理者須隨時簽報主任核辦
第三十一條	每屆訓練期滿或假期結束應將學生請假 缺課缺席等及獎勵情形核算一次製成 統計分別歸入辦理
第三十二條	每屆訓練期滿或學期結束應依照規定將 學生操行成績及德育成績評定造冊呈送 主任核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操行紀錄及德育紀錄由指定期滿 人員保管並經主任核准不得宣示
第三十四條	本校體育與音樂之訓練計劃及實施辦法 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分別擬定呈送主任核 定施行
第三十五條	每學期監督全校學生體格檢查及標準 運動測驗各一次並將結果製成統計呈報 主任核閱
第三十六條	規定發給學生之書類必須準時 辦妥取回並將學生之讀書筆記簿記書後 等於期滿後送還後登記存主任 管核
第三十七條	本校運動場地之建築及設備應擬具計劃 呈由主任原主任簽署後核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體育用品之消耗及現 存數量製具清冊呈送主任核閱
第三十九條	體育用品之保管與借領與球類游泳 池及期滿之管理均分別另立規則呈由
第四十条	本處工作人員遇公時應各將重要文件總 冊辦公用具檢收指定箱袋內以免散失 本處各組每日應分別或聯合指派人員輪 流值日
第四十二条	於辦公時間外如有當日應行接洽處理 之事件得由主辦人或商請他人代為辦 理
第四十三条	本處工作人員每人須備工作日記簿將每 日所經辦各事作簡明之記錄
第四十四条	本處工作人員請假經批准後應將經辦未 了事宜告知代理人
第四十五条	本處每兩星期舉行聯誼會一次聯誼事 及各組組長均應出席其他人員得由主任 指定參加聯誼會報由主任主席主委不得 出席時由副主任主席聯誼會報除參加人 員報告工作外並得討論本處政策事宜
第四十六条	本綱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中央政治學校學生總隊特訓 隊組織及訓練大綱	
（四月四日公布）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七次行政會 議通過	

第一條 爲糾正少數學生不良習慣為營軍事動作以達成軍事訓練及管理之目的起見設立

特訓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二人至三人（視受訓人數多寡而定）

第三條 隊長及分隊長由總隊長選派職學生總隊官長中兼任之分別擔任軍事訓練與管理事宜

第三章 訓練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按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並得送入本隊訓練之

1. 犯校規不知悛改者
2. 集訓成績不及格者
3. 慢度傲慢不聽教職員官長及演習幹部指導者
4. 內務不整潔者經告誡後仍不改者
5. 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及紀念週及晚點名經告誡後仍不改者
6. 無故缺課及不假外出經處分後仍不改者
7. 未經許可先自用膳經告誡後仍不改者
8. 繼續不週服裝不整經告誡後仍不改者
9. 無故不參加各種集會及團體活動經告誡後仍不改者
10. 教職員官長認為有特予訓練之必要經訓導主任或總隊長核准者

第五條 訓練期限每次四星期如在訓練期間經改

校強制指教者則每回訓練回隊後而犯

第五條之規定者則再訓練之

每週訓練學科星期日行課四小時均於

第六條

星期日進行時

訓練期滿經判驗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不及格者則繼續訓練之

自習六小時

訓練期滿經判驗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不及格者則繼續訓練之

之

訓練期滿經判驗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不及格者則繼續訓練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二兩項考核紀錄為畢業生年考之主要依據三項分別初核復核後送指

導部核定
畢業生成績考核標準，依其平日工作操

行學識三項分別詳加評語并以分數定之

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學識兩項各二十五分

凡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之總分數在九十分

以上者為特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滿

六十分者為及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及格論

一、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

二、施行學識兩項，有一不滿十五分者
數百分之四十
三、各地考核委員會所擬分數經核定後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

四、舉行年考期間畢業生到職工作不及六個月者應由機關長官證明免考
五、各機關長官各地指導委員各地考核委員會於頒發成績考核表後請加蓋印章
六、指揮部每年應定期派員分赴各省市督辦

七、考核主官與指導委員考核之分數由指導部主任副主任及各指導委員

數由指導部主任副主任及各指導委員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成績考核表

姓 名	現 職	主 管 事 務
數 分 核 獻		
數 分 定 核		
數 分 核 初 (同下分十五高最)		

備註	總評	學識		操作		工作	
		表特現殊	評語或事實	表特現殊	評語或事實	表特現殊	證據或事實
機關名稱	總分						
主官簽蓋	是否在工作合作	數	分	數	分	數	分
	何工作任職						
		(分五十二高最)		(分五十二高最)		(分十五高最)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各省市

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政治學校學生分發實習

用費支給暫行辦法

- 十一、調方各委員會公務執行不外經費在內
由要求增加亦不得轉人代領。
- 十二、本辦法施行後會計室即行停止

一、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七次行

政會議通過

一、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九次行

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畢業生之指導特於各省市設

學生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由通訊處於事務

任外其餘委員於召開會員大會時選或

通訊方法選舉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由通訊處主任幹

事兼任為原則，下設秘書一人由各委員

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當地畢業生之工作成績操作能

力，負有考核之責，依畢業生成績考核

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辦理畢業生年考，應就各地通訊小

組通報之畢業生成績考核表詳細核加

具評語呈報畢業生指導部

第六條 上項考核報告書表及特考事件均應於指

定期間呈報

第七條 本會委員每年改選一次，兼任委員隨其

原任期更換之

第八條 本會會址借用各省市通訊處辦公地址

第九條 本會必需辦公費用由各省市通訊處經費

內庫支之

第十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任 免

（續）

▲本校訓導陳澧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澧無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此令。

▲任命程宗伊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此令。

▲任命鄧啓義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兼中隊長薛祚

光兼中隊附王秉文兼監督長實銅波陳萬壽

免去榮職。此令。

▲洪石子德代理本校研究部總務組幹事。此令。

▲委任吳曉峯為本校研究部圖書室助理幹事。此令。

▲委任張漢升王肩農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此令。

▲委任張曉峰鄒耀璽為本校研究部研究員。此令。

▲委任張子慶爲本校訓導處體育助教。此令。

▲本校總務處醫務所事務幹事張若恒予免職。此

令。

▲委任虞敬爲本校總務處醫務所事務幹事。此令。

▲委任李延朗爲本校畢業生指導部助理幹事。此令

。

四月十一日

▲本校研究部兼文書幹事高亨肅呈辭兼職應予照准

。此令。

▲本校研究部助理幹事王懋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此令。

▲委任王懋德爲本校研究部幹事。此令。

▲委任江增瑞爲本校畢業生指導部幹事。此令。

▲委任胡明遠爲本校學業生指導部助理幹事。此令

。

四月十六日

▲本校教務處醫務組長錢公呈辭兼職應予照准。

此令。

▲本校助教舍克和呈辭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許華成幹事潘名深另有他就呈請辭職應予照

准。此令。

▲本校教學處幹事方守謙請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

▲本校學生總務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中校分隊長張澤

。此令。

▲任命項有良爲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中

校中隊長。此令。

▲任命顧承澤爲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少

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校分隊長。此令。

▲委任孔憲熙爲本校研究部助理研究員。此令。

▲委任楊慶齡爲本校研究部助理幹事。此令。

▲委任袁月樸爲本校研究部助理研究員。此令。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幹事劉紹慶呈請辭去兼職應

予照准。此令。

▲本校教務處幹事王長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

▲本校教務處助理幹事王新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此令。

▲本校第二辦公廳助理幹事吳學蓮另有任用應予免

職。此令。

▲任命王長洲爲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此令。

▲委任吳學蓮爲本校教務處助理幹事。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部上尉官記張金銘呈請

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部上尉副官朱漢桂另有任

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中尉副官陳光華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委任朱漢桂爲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部上尉官

。此令。

▲委任汪慕輝爲本校教務處幹事。此令。

五月四日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將總隊附屬官易有誠請辭免本職

。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將總隊附屬官丁佐之

接任總隊附屬官。此令。

▲委任丁佐之爲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中

尉副官。此令。

▲委任袁月樸爲本校研究部助理研究員。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少將總隊附屬官許光易有誠

接任總隊附屬官。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少將總隊附屬官許光易有誠

接任總隊附屬官。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少將總隊附屬官許光易有誠

接任總隊附屬官。此令。

▲本校研究部幹事汪慕輝又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

▲本校研究部幹事張深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

▲本校研究部幹事張深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

▲本校研究部幹事汪慕輝又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

▲本校研究部幹事汪慕輝又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將總隊附屬官丁佐之

接任總隊附屬官。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將總隊附屬官丁佐之

接任總隊附屬官。此令。

五月八日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將總隊附屬官丁佐之

接任總隊附屬官。此令。

▲本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將總隊附屬官丁佐之

接任總隊附屬官。此令。

校分隊長。此令。

▲ 聘免本職。此令。

▲ 本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第十中隊上校中隊長陳萬
易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鄧兆光為本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附。此令。

▲ 任命陳萬為本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少將大隊長。
此令。

▲ 本校研究部研究員徐復基請辭鑑准予照准。此令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 本校教務處圖書館助理員譚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此令。

▲ 委任傅麟為本校教務處助理幹事。此令。

▲ 委任徐銳基為本校教務處圖書館助理員。此令。

▲ 本校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上尉副官徐一麟呈請辭
職願予照准。此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 賀新穎畢業科學生覃品式，上年夏級會遊松潘從
事考察，最近將其所著「如此松香」及「松潘草
場建設計劃」各一份，送呈核閱，內容頗為豐富
，該生對於邊疆服務頗具熱情，殊堪嘉許；應予
賀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校慶在貴陽

劉漢興

▲ 查本校四年級學生黃壽金、吳翠蓮、簡世樞等三
名，思想錯誤，言行乖謬，着即開除學籍。此
名，思想錯誤，言行乖謬，着即開除學籍。此
名，思想錯誤，言行乖謬，着即開除學籍。此

五 月 二十一日

令。

五 月 二十二日

令。

五 月 二十三日

令。

「無論在海角天涯的校友們，誰都不會忘記，

五月二十日是我們校慶節，

「人逢喜事精神爽」，那一天的晚上在筑服務
四十多位同學，都填着一颗跳躍的心，聚會在南
明河畔的貴州省訓練團內舉行一個簡單隆重的慶
祝式。

寂靜的「南明河」，大有「花灘溪」的風趣，
流水一漲，垂楊兩岸，到過的人，誰不贊美她們是
難得的姊妹，同時羅家台先生也講過，貴州省訓練
團的環境裏面，充滿着不少的母校風光，所以那天
與會的人，在肩宇間，在口角裏，都流露着一些輕
鬆快之感，好像「南明河」就是我們的「花灘溪」
，回憶，沉思，都記使我們回到母校的懷抱裏，
重溫舊夢。

本來慶祝校慶，應當寫篇典雅的詩歌，可是我
們這羣熱情奔放的青年，總想用一種輕鬆閑逸的筆
調來描寫，特此表現他們內心的誠意。

所以慶祝式，是擺在游藝節目當中，方式叫做
「游十五」首先就輪到幾位女同學唱校歌，無疑的
老大爺們都是歡呼帶聲的在低聲冷語却
也迴避不忍出口。正面坐着，校長英武威嚴的姓妻
也迴避不忍出口。正面坐着，校長英武威嚴的姓妻

他俯縮着這一羣稚氣未脫的青年，我們向他致敬時
他——好像也在點頭微笑最後全體起立，痛飲諸茶
一杯恭祝校長萬歲；

頌詞是由每位同學拈定一個字，聯繫而成的，
雖不十分通順，却也有不少的妙句在內。權由學校
每一部門的校友，推選代表一人，一人講一句，把
他聯貫起來，成為一連祝詞因時間倉卒，不容你講
思好幾位都感到難於啓齒最後逼諱而成的演詞是這樣：

「今天我們恭逢校慶覺得有無限的快慰（一）
踏上路途遙遠，不能浩浩參加盛會（二）但是祇要
想到南泉的母校，就不禁令人神往。（三）我們謹
以至誠敬祝在校員生健康，（四）敬祝母校萬歲（
五）敬祝 校長萬歲，（六）來了敬祝校長同學校
三個萬萬歲。（全場鼓掌）」

我們每位校友有的是舞誠與力量，分散的時候
就好象一片散落裏面的許多綠絲針，都配合着適宜
的場合一起集合起來，就好像一團蜜蜂，既能合作
，也能分工，

茶話會的席次，擺成一個「○」字形，表示我
們的「精誠團結」茶盤的席次是擺成一個「▽」字

影，表示我們的「方言集中」，雖然我們都在述說的領域，但一想到可愛的南泉，「它」是大海的底流「它」是高峯的絕頂，我們祇有「精誠團結」「集中力量」才能增厚「它」的底流，才能爬到「它」的絕頂。

本來母校就好像校友們的母親，校友們就好像母校的兒女，「但是我們不僅要做母親的兒女，同時將來還要繼承兒女的母親，我們慶祝母校十五週年紀念節，祇有凝聚四十萬顆深懶的心，奮發精進貢獻，始終不但要延循母校指示我們的「大路」，還要另開新的天地，「完成大路」裏面許多更小的「一樣」

乘興而來，盡興而返。最後大家參看月色渡過了南明河，在這輕寂靜的環境下仍然會想到「紅紙廊」「枯樹」「芷江」和「南温泉」，那是十五週年來，最難忘的足跡的所在，也是我們美滿永遠的「搖籃」



詩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寫於

母校十五週年之慶，宮牆在望，撫牆懷懷，追憶往昔，謹成俚句，以代祝辭、
譽舍破壞大難堪。明白日更青天。穿門敲地三千子。名譽難保五百年。人為樸客客西土。春秋桃李燭南泉。花燭何時一泛舟。

蘇眉門山別有春。五年策斷故都康。終違虎鹿
遷遼地。道乏蛟騰鳳起人。遠士今方賓上舍。在郊
市已重成功。東望帝鄉京捷。試誠行看笑語觀。

張默君先生出示近作五氣呼天集讀竟簡

寄二首 創澤鴻

健筆驚天遇不期。其時真地產斯人。汨汨義烈
穿金石。遼遙風雲泣鬼神。錫石未成心已碎。仇頭
待斬恨難伸。畢竟哀淒湘妃淚。難家憂幸一身。

天壤變清並世造。(集中述舊與邵元冲先生有
天際使涼之目)春來立閣話從容。健筆有資難窮虎
。反嗟當年誤養雍。寸詒與亡四五計。千秋事業薄
詞宗。而今無血灑何處。欲手空山倚墓碑。

閩湘北三次大捷 王亞民

長沙三戰連三捷。震動乾坤泣鬼神。老將一身
都是膽。倭奴十萬化爲塵。縱橫鐵旅千軍帥。炳炳
數數一虎臣。可笑鉤虜被大捷。不知智良五千春。

花溪雜誌 前人 方言錄

啓事三

遺失特字五一〇九九號黨證

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一枝筆

復聲鶴啓

一潭碧水鑑朝陽。四面青山翠翠光。小艇花落
人喜好。春風啼鳥野花香。
考槃清逐野山隈。聞向山中自砍柴。一捆蒼松
一捆竹。大丈夫一齊來。
攀蜀石路傍溪斜。兒女爭隨入市華。買得一盤
好風味。溪頭閒浣菜苔花。

啓事一

本總隊第六中隊學生邱鳳庭

學號二〇七遺失符號乙枚除補發
外請即刊登聲明作廢為荷 此致

校刊社編輯部

邱鳳庭啓 四月廿二日

啓事二

茲於本月初遺失中央政治學校黃底職員證章一枚(不分年度
號碼零零陸)除呈報備案外合即